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李冬望
訴訟代理人　江政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孝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110年度原訴字第2號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涉及原告是否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，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惟系爭原住民保留地上前經訴外人羅振文設定耕作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56年8月21日起至66年8月20日，該耕作權是否仍有效存在，影響本件之判斷，且被告於110年8月16日準備程序中亦表示：「如果耕作權能順利塗銷，我們才能依據管理辦法辦理。」而此部分之爭執，業經原告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耕作權不

存在之訴，嗣經該院以108年度埔原簡字第5號民事簡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該院110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民事訴訟繫屬在案，其訴訟之結果將牽涉本件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自宜俟該事件訴訟終結並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。茲原告主張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77條之規定，請求本件准予停止訴訟等語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